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張秋蓮

被告 李諾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蕭孝如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